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匀	有一直	章	声	明	. 3
匀	<u>第二</u> 3	章	释	义	. 5
角	自三重	章	基本	假设	. 6
匀	自四重	章	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7
	-,	本源	數励计	划的股票来源	7
	二、	拟技	受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
	三、	限制	训性服	是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7
	四、	限制	削性服	8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0
	五、	限制	削性服	8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0
角	角五 章	章	独立	财务顾问意见	15
	-,	对原	殳权 激	加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	景潭	聿装备	f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5
	三、	激厉	协对象	克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6
	四、	对朋	殳权 激	加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7
	五、	对么	公司实	产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18
	六、	股权	又激励	计划对景津装备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20
	七、	对景	景津 装	备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0
	八、	股权	又激励	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21
	九、	对么	公司绩	致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规性的意见	21
	+,	其他	也应当	á说明的事项	22
匀	育六 章	章	备查	文件及备查地点	23
	-,	备望	室 文件	-目录	23
	二、	备望	医文件	-地点	23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景津装备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景津装备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景津装备提供,景津装备已 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国家现行法律、 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 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景津装备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 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 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 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 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景津装备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 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景津装备、上市公司、公司	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 励计划、本计划	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 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 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 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景津装备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 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 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 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景津装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 责拟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805.9329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 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1,191.65 万股的 1.9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权益。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 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

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 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 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 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 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 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 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30%
	交易日当日止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30%
	交易日当日止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40%
	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 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 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24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0.24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为每股 19.24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 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仟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 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
	2、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
	2、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6%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

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针对所有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净利润增长率能反映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提升,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并且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制定的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 具有约束和激励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六、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 1、景津装备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3279"。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景津装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各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来源及激励数量所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获授条件、授予安排、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售期;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予和解除限售的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景津装备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 二、景津装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景津装备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景津装备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解除限售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景津装备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三、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景津装备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 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294 人,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 4,287 人的比例为 6.86%。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 1、激励对象由景津装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 会核实确定;
- 2、激励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3、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景津装备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 在范围和资格上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05.9329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1,191.65万股的1.96%;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景津装备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 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 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景津装备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均未超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景津装备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 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 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 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

1、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一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对拟授予的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进行了预测算,本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6,062.24 万元。

2、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景津装备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合并利润报表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5.9329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6,062.24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2 年 4 月授予,则 2022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062.24	6,246.43	6,157.19	2,944.74	713.88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 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激励对象全额认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向激励对象授予 805.9329 万股公司股份,所募集资金为 16,312.08 万元,该部分资金公司计划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经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使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股权激励的成本,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景津装备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财务测算符合《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景津装备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景津装备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在价格和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方面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还对公司业绩提出了要求。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能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保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景津装备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七、对景津装备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査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 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景津装备出具承诺: "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

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景津装备没有为激励对象依 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 款提供担保,并对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 1、景津装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损害股东利益。
- 3、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只有当景津装备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稳步增长且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更多超额利益,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促使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 4、景津装备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且授出总额度 仅占公司总股本的1.96%,比例较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禁后不会对 公司股本扩张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景津装备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 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景津装备在公司合规经营、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 绩效考核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共同构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

- (1)公司合规经营,不得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情形:
- (2)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不得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情形;

- (3) 景津装备采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作为企业的基准指标,营业收入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 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净利润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 能力。
 - (4)个人绩效考核必须符合并达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考评要求。

上述考核体系既考核了公司的整体业绩,又全面地评估了激励对象工作业绩。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设置分析

景津装备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较为客观地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此外,《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还对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时间和次数、考核结果应用与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考核操作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景津装备设置的股权激励绩效考核体系和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将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景津装备公告的原文为准。
- 2、作为景津装备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景津装备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景津装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5、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6、《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7、《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8、《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86-534-2758995

传真: 86-534-2758995

联系人: 刘文君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3世月 18 日